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

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5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8%；
-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相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9年04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19年04月1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19 年 04 月 15 日，公司通过在公司公告区域张榜方式以及公司 OA 办公系统发布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名单公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04 月 15 日至 2019 年 04 月 24 日，公示期为 10 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9 年 05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9 年 05 月 15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19 年 0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19 年 06 月 28 日，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公司实际向 7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52.86 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19 年 07 月 02 日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授予前的 131,992,875 股增加至 134,521,475 股。

7、2019 年 12 月 0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

票的议案》，同意以 2019 年 12 月 02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63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8、2019 年 12 月 18 日，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公司向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3 万股，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授予前的 134,521,475 股增加至 135,151,475 股。

9、2020 年 0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020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改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 2020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相关条款，其他内容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0、2020 年 0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73 名激励对象共计 126.43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关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1、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11 名激励对象共计 3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关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

解锁期	解除限售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9年12月20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0年12月20日届满。

(二)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其他情况

序号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	备注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是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是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
3	<p>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p> <p>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p>	是	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为1,088,269,693.30元，

	件为：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1,296,559,124.70 元，2019 年营业收入同比 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 19.14%，因此公司 2019 年业绩考核达标。
4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p> <p>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S、A、B、C、D 五个等级；</p> <p>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S/A”时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一年度考核为“B”时则可对该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 80%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一年度考核为“C”时则可对该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 60%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而上一年度考核为“D”则不能解除该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p>	是	11 名激励对象在 2019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中为 S 级和 A 级，满足 100%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所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1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5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8%。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预留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锁的预留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预留获授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赵楠楠	副总经理	2.010	1.005	1.005

陈丽君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960	1.480	1.48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9人)		58.030	29.015	29.015
合计(11人)		63.000	31.500	31.500

注：(1)表格中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差异的原因是：2019年11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故上表披露的是目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中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有关规定，其中公司的经营考核业绩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满足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31.50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

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满足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

3、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 11 名激励对象解锁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 11 名激励对象办理其所持有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锁的 3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解除限售手续。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伊戈尔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期限条件即将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相关解除限售的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伊戈尔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伊戈尔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伊戈尔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 5、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伊戈尔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